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科学技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展教辅助服务及运行保障项目（2026年-2028年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滁州市科学技术馆展教辅助服务及运行保障项目（2026年-2028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茂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茂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1月27日

